新竹市衛生局109年度契約書附約

契約編號：

契約名稱：

新竹市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及_____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變更「新竹市109年度特約長期照顧_____照顧服務(契約編號：_____)」契約內容，訂定本附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原契約書第4條第4項第1款第1目第3點規定修正為「人事費—正職行政人員：補助正職行政人員1名(含勞健保及訓練)，行政人員每月最高補助二萬四千元，年終獎金1.5個月。行政人員工作內容應包含車輛調度、登打報表、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個案服務紀錄建檔、每月核銷資料整理及受理民眾申訴案件等。」

第二條、其餘履約條件仍如原契約規定不變。

立附約人：

甲方：新竹市衛生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樓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03-5355191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